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YZSMXCG-2024-000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三门峡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00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原料为硝酸银，经氧化还原反应后制备电子级超细光伏银粉。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各类型专篇及报告、总图、生产车间设计（不含工艺包），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原辅料及产品储存场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及通风、动力、消防等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阶段的设计修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调整，各阶段的报批、图审配合，直至最终验收的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40 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4、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9、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19日08时00分到2024年02月2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斜桥市场服务楼2楼；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5号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

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5号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河南云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已具备磋商条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名称：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HNYZSMXCG-2024-0001

3、采购人：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预算金额：¥950000.00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7、工程概况及服务内容：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40吨电子级银粉项目原料为硝酸银，经氧化还原反应后制备电子级超细光伏银粉。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各类型专篇及报告、总图、生产车间设计（不含工艺包），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原辅料及产品储存场所、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空调及通风、动力、消防等内容的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各阶段的设计修改，项目过程中的设计调整，各阶段的报批、图审配合，直至最终验收的竣工图等。（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8、磋商范围：磋商文件及服务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9、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提交设计成果

10、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化工石化医药专业甲级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 为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动合同),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 4、 须提供企业(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资料: 主要是指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企业附加税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响应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5、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理”);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注: 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 9、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响应人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时间2024年02月19日至2024年02月28日,每日08:30-12:00,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斜桥市场服务楼2楼;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份,于报名现场缴纳;

5、报名时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出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需要的所有证书原件和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复印件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是清晰、完整的,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盖章,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响应人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响应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5号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时间:2024年02月2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5号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强

联系电话:13525219255

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5 号

采购人：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振龙

联系电话：18903984987

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5 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云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宝霞

联系电话：19839810571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斜桥市场服务楼 2 楼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金渠银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5 号

联 系 人：齐振龙

电 话：1890398498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云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湖滨区河堤北路斜桥市场服务楼 2 楼

联 系 人：陈宝霞

电 话：19839810571

电子邮件：hnyz435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